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21 期)
清算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21 期)清算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21期)”(下称“养老金产品”)清算相关法律事宜,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接受中金公司委托,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下称“《养老金产品通知》”)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文件和资料时,本所律师假设和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律师对养老金产品清算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参阅了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
- 二. 养老金产品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养老金产品清算相关情况,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没有隐瞒、编造、遗漏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分析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 三. 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其原件均应是一致的;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上的印章、签字均应是真实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印章、签字、身份等,仅为形式查看或了解,但并无技术手段验证前述印章、签字、身份等的真伪;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四. 本所律师对文件和资料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但未经独立调查或查证的事实或情况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有

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所作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所律师假设在互联网查询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但该等信息可能与实际情况相比存在滞后；

五. 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任何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应资格，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如有)有关事实方面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应符合相关当事人公司章程、相关组织性文件及全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如有)，仅为对相关当事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互联网查询信息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境外法律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六.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养老金产品清算法律合规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机构或者其他主体作出的有关审计、会计、验资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养老金产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非法律合规的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养老金产品清算的正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养老金产品的设立及终止事宜

(一) 养老金产品的设立

根据合同编号为【AX021】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四章的约定及《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第一章和第三章的约定，中金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21 期)”，并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具体某一期养老金产品称为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i 期)，各期产品相互独立，投资管理人对各期产品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

进行收益分配，独立进行信息披露，各期产品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海富通积极成长混合型等养老金产品的函》(人社厅函〔2015〕189 号)，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已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50196。

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成立公告》，养老金产品 21 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立，按照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元，下同)计算，养老金产品的资产规模为 176,000,000 份。

(二) 养老金产品的终止

1. 关于养老金产品《管理合同》中产品终止相关约定

根据《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约定：“二、本期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2、发生本期产品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期产品终止：……2、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发生终止情形而终止……”。

根据《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四条的约定：“1、第 i 期产品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第 i 期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第 i 期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2. 关于养老金产品投资标的及终止事由

首先，根据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信托”或“受托人”)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的编号为【2020Z0189】-信的《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10 亿份(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 1 元，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资金规模以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养老金产品认购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为 17,600 万份，认购

金额为 17,6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养老金产品的全部资产均用于认购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养老金产品的唯一投资标的为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

其次，《信托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算。经第 i 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情况下，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满 24 个月之日可提前终止。

根据受托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第 4 期)》，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立。

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1 次受益人大会会议通知》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1 次受益人大会会议议案》，光大信托作为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的受托人，向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受益人发出受益人大会通知，拟召集第 1 次受益人大会，审议“关于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议案”；关于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议案具体如下：“对于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期信托贷款而言，自该期贷款的起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该期贷款本金并支付截至该期贷款提前还款日对应的全部利息。……现就是否按照上述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其所持有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事宜提请各位受益人决议。”

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第 1 次受益人大会》，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项下共有信托单位总份数 20,000 万份，其中中金公司持有 20,000 万份。根据受益人的决议，通过《关于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议案》。

再次，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或信托计划终止：……(5)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或第 i 笔信托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且受托人变现收回全部或第 i 笔信托贷款相关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将全部或第 i 笔信托贷款债权全部整合为现

金状态”。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在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信托单位于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或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时适用)终止并注销。

最后,根据光大信托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光信·光坤·优债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清算报告》,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已完成信托利益分配与清算,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理解,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信托单位的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存续期限根据《关于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议案》及决议提前终止,符合《信托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存续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债 48 号信托计划第 4 期已终止,该 176,000,000 份养老金产品已发生终止情形,故养老金产品应当终止。

3. 关于养老金产品终止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终止公告》,养老金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终止。

二. 关于养老金产品的清算事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81 号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经营终止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养老金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经营终止日)终止,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养老金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养老金产品的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清算结束日)。

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为 176,851,482.05 元。养老

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1,461.51 元，清算期间利息收入为 2,456.28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3,917.79 元。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均为 236,869.32 元。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均为 29,608.66 元。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余额均为 14,360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余额为 9,000 元，应付律师费余额为 5,000 元，应付银行手续费余额为 360 元。养老金产品于清算结束日的净资产为 176,574,561.86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净资产分配给养老金产品剩余委托人。自清算结束日后相关费用由中金公司承担，自清算结束日后产生的收益，扣除拟分派给委托人的剩余资产后，归中金公司所有。

根据《养老金产品通知》第三条第(八)项、《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 6 条的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信函方式公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养老金产品已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养老金产品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中金公司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清算报告，并同时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信函方式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第 21 期)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盖章)



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伟" (W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